

证券代码：832355

证券简称：动脉智能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山东动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4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济宁市高新区科技新城产学研基地 C1 楼山东动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李风文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,593,6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的具体内容：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3）及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593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将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593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将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593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1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和信审字（2022）第 000281 号《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593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

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593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593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593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及附件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及章程附件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593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

让系统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定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593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定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593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<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制定《内幕知情人登

记管理制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593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<承诺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制定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593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制定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593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(续聘)和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和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, 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, 履行职责, 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, 也为公司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。

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, 公司拟继续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9,593,6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山东中昊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: 高洪恩律师、刘金文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、会议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、《山东动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、《山东中昊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动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山东动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1 日